

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

南中医大研字〔2017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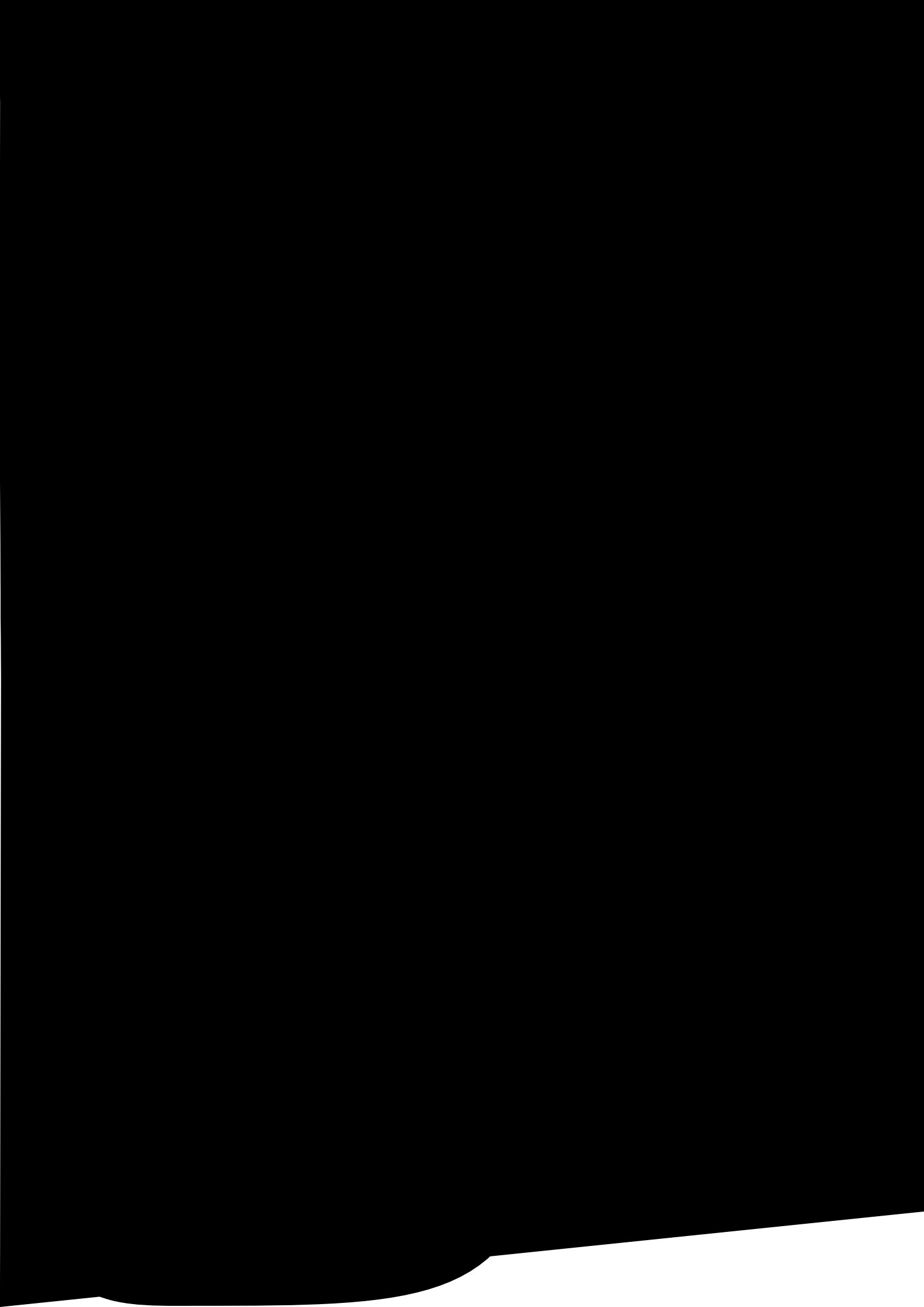
各部门、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，特制定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



南京中



(一) 研究生因参加国家或学校的各类公

年



生有
交指



请，经研究生院审核，学校批准后，办理相关手续；退学研究生（本人申请退学除外），需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，并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交本人(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以联系本人的，在研究生院网站以公告两周视作已通知本人)

第三十九条 学校